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4914號

債　權　人　新得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天生即六番精緻懷石料理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六番精緻懷石料理屋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王天生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